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燃气”）收到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[2017]5号），根据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规定，相应降低师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，调整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，顺减基准门站价格下调金额 0.10 元/立方。

1、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由现行 2.34 元/立方，调整到 2.24 元/立方。

2、团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由现行 2.54 元/立方，调整到 2.44 元/立方。

3、对签有天然气工商业直供协议的，供需双方可参照调价文件精神协商确定其直供天然气价格。

二、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 2.73 元/立方，调整到 2.63 元/立方，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的征收标准不变。

三、城市公交车辆用天然气价格补贴标准，由 0.57 元/立方调整

到 0.47 元/立方。补贴方式仍为每季度初汇总上个季度公交车辆的实际用天然气量，上报石河子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由财政进行补贴。

以上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零时起执行。

由于本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是与上游进气价格同时顺减，因此本次价格调整对天源燃气 2017 年度的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